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光大证券作为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工作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| 序号 | 类别 | 风险事项 |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处罚处理 |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| 否 |
| 2 | 其他 | 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| 否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股转公司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1]84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具体内容：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刘敏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以上事实，给予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江股份”）和刘敏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2、主办券商于近期通过公开信息查询，发现华江股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详情如下：

被执行人姓名/名称：

执行法院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省份：上海

执行依据文号：闵劳人仲（2020）办字第 7830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5 日

案号：（2021）沪 0112 执 11407 号

作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

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：全部未履行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发布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9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祝新

3、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未能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，亦未能在主办券商发现并督导后主动、及时披露，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1〕720 号）》，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，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股转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；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股转公司将对其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将对公司的声誉、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(含当日)披露 2021 年半年报,并且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仍未披露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股转公司将对其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,慎重做出投资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光大证券咨询联系人: 王晓宁 (wangxn@ebscn.com)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(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1]84 号)
- 2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1 日